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1〕47号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农田水利设施长期发挥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安排部署，注重源头管控，坚持建管并重，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机制，强化监督考核，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 总体目标。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做到管护有人员、有资金、有制度、有监督，实现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为加快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 管护范围。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包括机井、泵站、输排水设施、渠系建筑物、高低压电力设施等。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机耕路、林网参照执行。

## 二、重点任务

### (一) 筑牢管护基础。

1. 强化全过程监管。坚持建管并重，将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作为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项目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护。高标准农田设计时，要把规划的变压器台区及机井工程建设与网格化管护结合起来，推行网格化管理。强化项目施工管理，严格建设标准，加强工程监理，完善档案资料，严把采购和施工质量关、项目竣工验收关，从源头上保证工程质量。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缺陷，施工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维修和更换，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2. 明晰设施产权。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等有关规定，明晰不同类型设施的产权。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原则上归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规范工程移交。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与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办理工程移交登记手续，交接工程设施清单和项目设计、验收等备份资料，指导乡镇（街道）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纳入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监管范围。

## （二）落实管护人员。

1. 推行网格化管护。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高标准农田设施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等八个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20〕5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管护机制，将机电井、机耕路、桥涵和灌溉用高低压电力等设施全部纳入网格进行管护。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建立一级管护网格，以行政村或村级用水协会为单元建立二级管护网格，以变压器（台区）为单元建立三级基础管护网格，形成以县区政府为主导，乡镇（街道）、村（村级用水协会）、台区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

2. 落实“一长三员”。实行网格化管理的区域，基础网格落实“一长三员”管护模式，配备网格长（井长）、管护员、技术人员和监督员。网格长（井长）由种粮大户、种植合作社负责人或者村干部担任，牵头负责辖区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

等工作，协调解决网格内管护和使用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管理指导。管护员由乡镇选聘，也可由网格长（井长）兼任，或设立公益岗位，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员；管护员由乡镇农业农村机构统一管理，人员补助按县区核定标准发放。技术员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农业技术人员担任，提供农业技术服务。监督员由村组干部、老党员或者有一定影响力且责任心强的村民担任，监督农田设施管护工作落实情况。

### （三）保障管护经费。

1. 强化财政保障。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水费提取、其他补充”的原则，建立管护经费稳定保障机制。县区要修订完善管护办法，依据现有耕地面积，按照亩均投入不低于6元的标准，将管护经费列入县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市级落实管护奖补资金，将管护奖补资金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

2. 合理收取水费。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农业灌溉取水、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等成本，合理制定和调整农业水价，并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报备。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农民用水组织的管理指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农民用水组织要按照现行机制规范收取水费；其他区域参照“以电折水”的形式收取水费，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以电折水”价格。收取的水费在支付电费的成本后，剩余部分可用于补充日常管护经费。

3. 拓宽筹资渠道。按规定通过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评价激励资金、管护奖补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和统

筹整合涉农资金，以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提取、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拓展管护经费来源。

4. 严格资金管理。县区要规范管理使用财政预算列支和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管护经费，建立管护维修基金，通过“基金池”管理方式，保持管护资金总量稳定。管护资金主要用于维修农田水利设施、购置简易维修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推进管护信息化建设、支付管护人员补助等。

#### （四）创新管护方式。

1. 依托用水协会管护。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管护机制，发挥农民用水协会在农田灌溉水费计收、工程管护等方面的优势，提供涉农用水服务，落实具体管护措施。也可以用水协会名义，成立灌溉服务组织，为农户开展托管式灌溉服务。

2. 委托经营主体管护。发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用管一体的优势，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管护要求、履行管护责任。

3.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管护。县区政府可采取市场化手段，通过工程总承包、特许经营、专业公司管理等方式，由第三方对农田水利设施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管护。

4. 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采取以台区为基本单元，以合作社为依托覆盖农户的“网格+台区+合作社+农户”模式；以一个或多个台区为基础，以种植大户为依托的“网格+台区+种植

大户+农户”模式；以一个或多个台区为基础，以村民小组和电工为依托，吸纳周围农户的“网格+村民组+电工+农户”模式，发挥农民用管一体的优势，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管护要求、履行管护责任。

5. 引入商业保险。按照“保险主导、政府监管、财政扶持、企业运营”的原则，利用保险公司覆盖面广、机构网络健全的优势，有效扩大农田设施管理面，着力破解农田水利工程设施重建轻管、管护资金不到位、维修效率低下等问题。

#### （五）压实管护责任。

1. 明确政府主责。县区、乡镇两级政府对管护工作负主体责任，县区政府负总责，负责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经费、实施考核奖惩以及维修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监管等工作；乡镇政府承担管护属地责任，主要负责明确管护主体、监督责任落实、加强人员培训、维修损坏设施等工作。

2. 厘清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是管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管护政策，指导、监督和评估管护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定农业用水价格，协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财政部门负责列支管护经费、加强资金监管等。水利部门负责农民用水组织的管理与指导，加强渠灌区工程维护与监管，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等。公安部门负责对故意损毁农田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供电企业负责新建和已接收的高压设施的运维管护。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护指导和

服务等工作。

3. 强化村级责任。村级组织负责全面管护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巡查维修档案，保证每月至少巡查两次、每季度设备（试）运行一次。巡查发现设施损坏后，要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由乡镇政府组织抢修。

### 三、保障措施

（一）用好信息技术。要以技术信息化促进管护现代化，整合农田设施管护信息平台、用水用电监管平台、农田设施问题举报系统等终端平台，探索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线管理机井等设施档案，实时监测运行状况，动态更新数据，以“一个网格”“一张图”“一张网”“一个平台”为基础，构建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数字管理体系，增强监管能力，提高管护效率。

（二）加强管护宣传。将每年11月定为全市农田设施“管护月”，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利用标语、条幅、黑板报、宣传车、电视移动字幕、电台农家农事专栏、发送公开信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普及管护政策和常识，强化“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责任意识。

（三）严格监督考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管护工作年度考评，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统一评估，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等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县区、乡镇要公布管护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

督。对管护人员、经费和责任落实较好、工作成效显著的，按照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管护责任不落实、农田水利设施损毁、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2021年11月11日

